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佳和

被 上訴 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被 上訴 人　顏琮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 年3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人於109 年5 月4 日補正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62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 元；另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0,8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